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0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晨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撤緩偵字第1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晨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廖彥凱」署名壹枚沒收。

犯罪事實

一、廖晨凱為承租車輛使用，以未帶駕照為由，於民國106年3月20日19時20分許，偕同不知情之友人蔡仁昌至黃豐竣所經營、位在臺中市○區○○路○○○號之某汽車租賃公司，以蔡仁昌為承租人、廖晨凱為連帶保證人，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自用小客車、登記名義人：劉奕圻），廖晨凱為規避連帶保證責任，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黃豐竣所提供出租人為佳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承租人為蔡仁昌之租賃契約書「連帶保證人」欄，偽簽「廖彥凱」之署名，並填載「Z000000000、80/5/2、台中市怨里鄉（應為苑里鄉之誤）市○路○○○巷○○號」等不實之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以表示「廖彥凱」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而偽造私文書後，將之交予不知情之黃豐竣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黃豐竣對於汽車租賃管理之正確性。嗣廖晨凱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於106年4月1日發生車禍事故，經劉奕圻對廖晨凱、蔡仁昌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蔡仁昌始知上情，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具狀告發，因而查獲。

二、案經蔡仁昌告發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晨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他卷第20至21頁、第41至42頁），核與證人即告發人蔡仁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卷第16至19頁、第34至35

頁）、證人黃豐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卷第24至25
頁、47至48頁）、證人劉奕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他卷第22
至23頁、第45至46頁）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契約書1份、員
警職務報告書1份、佳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公司基本資料1
份、民事準備狀影本1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份在
卷可稽（見他卷第4至6頁、第8至9頁、第15至16頁、第30頁
、第27至28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
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
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
妨於本罪之成立。」、「偽造私文書或印章罪之成立，固須
所偽造者為他人名義之文書或印章，惟所謂他人名義，即非
自己名義之意，非謂名義人必須確有其人，苟其所偽造之文
書或印章，足以使人誤信其為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虛捏，
亦無妨於偽造罪之成立，法院對該被偽造名義人是否真有其
人，自無庸進行無益之調查。」（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1505
號、81年度台上字第178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上
開租賃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欄，填寫「廖彥凱」之姓名
，依該文書內容形式上觀之，具有冒用他人名義簽名之意思
，足以表示「廖彥凱」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旨，顯已具
備刑法上私文書之性質無訛。被告復將該偽造之租賃契約書
交予不知情之證人黃豐竣，足以生損害於他人，縱令實際上
無「廖彥凱」之人，仍無礙於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其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
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證人蔡仁昌之名義承

租本案自用小客車使用，復為規避連帶保證人之責任，在上開租賃契約書上，偽簽「廖彥凱」之署名，表示「廖彥凱」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旨，所為誠值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述具國中畢業學歷、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他卷第2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又偽造之文書，非屬被告所有，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開租賃契約書，業經被告交付予證人黃豐竣收執，並非被告所有之物，惟其上「廖彥凱」之署名，係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孫藝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譚鈺陵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